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 韶钢

公告编号：2017-1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0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会计政策的规定，2016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2.77	636.79	0.00	1,11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1.52	29.26	0.00	4,800.78
存货跌价准备	7,686.82	4,159.99	6,716.75	5,130.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54.71	2,673.72	8,737.52	6,990.9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97.26	63.29	0.00	760.55
合计	26,693.08	7,563.05	15,454.27	18,801.84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本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6.7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19.55 万元。

单位：万元

种 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766.46	3.16	419.19	5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1.78	80.9	85.64	5.09	23,476.61	96.75	677.74	2.89
其中：账龄组合	1,681.78	80.9	85.64	5.09	13,498.90	55.63	677.74	5.02
无风险组合	0		0		9,977.71	41.12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13	19.1	397.13	100	22.63	0.09	22.63	100
合 计	2,078.91	100	482.77	23.22	24,265.69	100	1,119.55	4.61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广东宝韶东大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66.46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19.19 万元。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94.9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77.74 万元。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NI STEEL CO., LTD 公司等五家公司应收账款 22.63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为是出口尾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2.63 万元。

4.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29.2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800.78 万元。

单位：万元

种 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9.96	78.92	4,730.52	95.95	4,929.96	94.84	4,730.52	95.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316.92	21.08	41.00	3.11	203.19	3.91	5.45	2.68

款								
其中：账龄组合	470.55	7.53	41.00	8.71	41.65	0.80	5.45	13.08
无风险组合	846.37	13.55			161.54	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1	1.25	64.81	100
合 计	6,246.88	100	4,771.52	76.38	5,197.96	100	4,800.78	92.36

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64.81万元为国贸账号被封转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4.81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159.99 万元。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42.06	587.86		1,442.06		587.86
产成品	303.81	0		303.81		0
自制半成品	638.76	0		638.76		0
备品备件	5,302.19	3,572.12		4,332.12		4,542.19
辅助材料等	0	0		0		0
合计	7,686.82	4,159.99		6,716.75		5,130.05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3.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其他	
房屋、建筑物	3,511.68	0.00	0.00	1,427.79	0.00	0.00	2,083.89
机器设备	9,479.93	2,673.72	0.00	7,309.73	0.00	0.00	4,843.92
运输设备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46.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16.39
合计	13,054.71	2,673.72	0.00	8,737.52	0.00	0.00	6,990.91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更新改造工程		
其中：中试场电渣炉技术改造	23.79	工程停建
板材厂宽板工序系统改造	4.42	工程停建
棒二工序轧制工艺改造	33.85	工程停建
炼钢厂铁水直兑工艺改造	1.23	工程停建
合 计	63.29	

二、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精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成立了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推动落实国务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根据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宝钢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以及与国务院国资委签订的《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的安排，宝武集团自我加压，2016-2018年三年集中攻坚，压减生铁产能357万吨，粗钢产能不低于920万吨。其中，2016年压减粗钢产能395万吨；2017年压减生铁产能122万吨，粗钢产能210万吨；2018年压减生铁产能235万吨，粗钢产能315万吨。为进一步落实责任，2016年8月，

宝武集团与韶钢签订《宝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明确韶钢需压减生铁产能75万吨，包括1、3号420、450M³高炉；压减粗钢产能90万吨，包括90吨电炉一座。

根据2016年9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的通知》，将设备拆除，确保产能不可恢复作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号召，履行社会责任，并按发改委的验收标准对涉及化解产能的炼铁厂1、3号高炉、电炉炼钢产线及所属资产进行报废拆除，2016年11月13日，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组织的中央企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验收。2016年12月3日，通过国家发改委抽查验收。

公司本次根据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报废拆除炼铁厂1、3号高炉、电炉炼钢产线及所属资产，处置损失为11,036.5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减少本期净利润7,563.05万元。

公司本期报废拆除炼铁厂1、3号高炉、电炉炼钢产线及所属资产，处置损失为11,036.57万元，共计减少本期净利润11,036.57万元。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6年1-12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6年报废拆除炼铁厂1、3号高炉、电炉炼钢产线及所属资产，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政策要求，同时，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夯实资产，因此，报废拆除该资产具备合理性。

五、监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